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亚方舟”）向恒丰银行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贰仟伍佰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三年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%。此笔授信根据银行的要求，由本公司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西部汽车城第三层房屋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美亚丝绸有限公司持有诺亚方舟94%的股权，控股子公司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诺亚方舟6%的股权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：南充诺亚方舟商贸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1月15日

注册地点：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：陆强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人民币

股本结构：南充美亚丝绸有限公司持股96%，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

司持股2.5%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租赁服务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商务咨询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企业营销（形象）策划；销售：纺织服装及日用品、文化体育用品、汽车零配件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、珠宝首饰；保洁服务；家电维修。

公司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568.17万元，负债总额1856.6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288.50万元。2015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982.16万元，利润总额-630.17万元，净利润-630.17万元。

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08.91万元，负债总额2427.5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518.61万元。2016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70.49万元，利润总额-230.11万元，净利润 -230.11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诺亚方舟无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仲裁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金额、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，诺亚方舟、本公司将与恒丰银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诺亚方舟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，董事会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提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诺亚方舟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万元的议案，并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4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.73%，无逾期的担保。前述累计对外担保额均

为合并报表内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